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 01 民初 200 号），关于公司诉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夏建统（以下简称“被告 3”）、李明（以下简称“被告 4”）、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5”）（以上“被告 1”、“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合称“被告”）追偿权纠纷一案已被受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案外人杭州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商贸”）与被告 1 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被告 1 向中小商贸借款人民币 1.9 亿元。原告、被告 2、被告 3 作为保证人与中小商贸签署《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 年 6 月 11 日，因被告 1 未按时还款，中小商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9 月 5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 民初 1640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 1 归还中小商贸借款本金 1.9 亿元及利息、诉讼费、保险费、律师费，原告以及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 和案外人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现已破产，原告已申报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后因被告 1 未能偿还全部借款，中小商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从原告账户司法扣划总计 118,259,579.16 元（详情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9-026、2019-073 和

2019-080)。

综上，公司作为保证人已经承担了保证责任，依法有权向被告 1 追偿并要求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 分担保证责任。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 1 归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 118,259,579.16 元及利息 1,279,235.9 元；

2、请求判令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 对上述债务中被告 1 不能清偿的部分各承担六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后续若发现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法追偿，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